

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使该领土经济多样化，以减轻它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②

2. **重申**美属萨摩亚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认为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少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迅速执行这项完全适用于该领土的《宣言》；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所自由表示的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条款，加速该领土非殖民化的工作；

5.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特别委员会于1981年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

6. **重申**管理国负有使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责任；

7.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加强美属萨摩亚经济并使其多样化，并为该领土拟订具体的援助方案和经济发展方案；

8. **促请**管理国继续促进该领土人民和邻近各岛人民的密切关系与合作；

9.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萨摩亚经自由选举选出的代表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并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以维护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在这个方面注意到管理国决定将该领土海岸外水底土地的全部矿物权移交给美属萨摩亚政府；

10. **请**特别委员会的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问题，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1月11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②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5/23/Rev.1)，第十六章。

35/24.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①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有关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表示愿意接待派往其管理下小领土的视察团，因而给予了积极合作，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②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③

2. **重申**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稀少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在该领土执行《宣言》；

4. **请**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选出的当局和代表进行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充分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注意到**领土内最近的政治和宪政发展，特别是美属维尔京群岛第四届制宪会议于1980年7月31日核准了领土的宪法草案；

6. **请**管理国采取确能保存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的措施；

^①同上，第三、四、二十三章。

^②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3次会议，第57-63段。

^③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5/23/Rev.1)，第二十三章。

7.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选出的当局和代表协商, 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该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并处置其自然资源, 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 以维护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管理国决定将该领土海岸外水底土地的全部矿物权移交给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

8.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并要求管理国为此拟订具体的援助方案和经济发展方案;

9.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援助, 以发展和加强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

10. 请特别委员会的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1月11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35/25.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①以及1980年4月应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邀请由特别委员会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②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9年11月21日关于五个领土, 包括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第34/34号决议,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③

^①同上, 第三一五、二十八章。

^②A/AC.109/636和Add.1、Add.2、Add.2/Corr.1、Add.3。

^③《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11次会议, 第40-44段; 第27次会议, 第52段。

考虑到联合国有责任按照《宣言》所载的目标, 帮助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实现他们的愿望,

回顾管理国有责任按照《宣言》确保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充分了解他们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意识到该领土因位置偏僻, 面积不大, 资源有限和缺乏设施而面对的特殊问题,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一章,^④并注意到1980年联合国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视察团的报告;^⑤

2. 重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它认为, 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少以及资源有限等因素, 绝不应延迟依照对该领土充分适用的《宣言》的规定迅速实施自决的过程;

4. 确认军事基地和其他设施的存在可能妨碍《宣言》的执行, 并重申坚信军事基地和设施的存在, 不应阻挡殖民地和附属领土人民依照《宣言》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将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⑥交由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采取适当行动;

6. 表示赞赏视察团所完成的建设性工作以及管理国、领土政府与参议会和领土人民给予视察团的密切合作和协助;

7. 要求管理国按照《宣言》规定采取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经济发展的必要措施, 作为自决和独立过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并促请管理国继续加强和扩大其援助方案, 以加速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的发展;

8. 请管理国参照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 不断谋求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区域

^④同上,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35/23/Rev.1), 第二十八章。

^⑤A/AC.109/636/Add.2和Corr.1, 第416-440段。